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後，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63,511,328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並運用據此所獲得之進賬以撇銷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63,511,328港元的同等金額累計虧損，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進行；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及分派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所有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